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TICK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5)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及17.17條作出之公佈

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及17.17條宣佈一名客戶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詳情。截至本公佈日期，該應收貿易款項達591,600港元。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及17.17條之披露規定，作出下列披露。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就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該客戶」）之應收貿易款項（「該應收款項」）達591,600港元。該應收款項佔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值（約3,935,000港元）約15.0%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約8,556,000港元）約6.9%。

* 僅供識別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分銷金融軟件產品。該應收款項乃無抵押及免息，並主要由於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收取軟件系統使用專利費而產生。該應收款項之付款期為一個月。倘有關導致該披露責任之情況於本公司半年或季度結束或每年財政年度結束時仍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2條履行所規定之持續披露責任。

就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所知及所信，該客戶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12個月內曾任本公司董事之任何人士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關連。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及第17.17條概無其他披露責任。

承董事局命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李政平
主席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李政平先生及馮仁信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吳志彬先生、溫耀君先生及李家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載日期起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頁 www.prosticks.com.hk 內登載。